**鹤庆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招聘基层农技推广服务特聘农技人员办法**

根据省、州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的相关要求，鹤庆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鹤庆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》，拟聘6名特聘农技人员，其中蚕桑、生猪、大麦产业各2名，经研究，制定本聘用办法 ：

一、招聘条件

1.鹤庆县户籍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，年龄55岁以下，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强，身心健康，有上进心且诚信勤奋。

2.热爱农业农村工作，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，有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，有一定的技术专长和科技素质。各产业具体要求为：

（1）蚕桑产业：具有丰富的蚕桑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经验，熟练掌握蚕桑生产的各个环节；具有能指导新型经营主体、小蚕工厂化饲育的能力；具有开展蚕桑科技试验示范等工作的条件与能力。

（2）生猪产业：具有丰富的生猪规模化生产、经营、管理经验，熟炼掌握生猪生产的各个生产环节；群众基础较好，有一定辐射带动能力；具有能指导新型经营主体疫病防控、能繁母猪培育、发情配种、仔猪保育、育肥猪育肥、配合饲料加工等技术的能力。

（3）大麦产业：具有从事5年以上大麦生产经验，熟炼掌握大麦生产的各个生产环节；具有组织协调办理项目开展中的相关业务工作，解决大麦科技示范主体实施中一般技术问题。

二、招聘范围

特聘农技员主要从以下四类人群中招募：

1.农业乡土专家；

2.农业种养能手；

3.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专业合作社）技术骨干；

4.农业科研教学单位中长期在一线服务人员。

农业系统体制内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农技人员招募范围。

三、岗位职责及要求

1.为县域内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；

2.对接农业科研教学单位，开展农业技术指导服务；

3.与我县现有农技人员结对开展农技服务，提升农技人员专业技能和实际操作水平；

4.服从县农业农村局的统一管理，严格遵守纪律，按期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；

5.按要求提交指导方案、工作总结及相关资料等。

四、需提供的资料

1.《2025年鹤庆县农业农村局特聘农技人员报名表》(见附件)：

2.二代身份证、毕业证(原件及复印件1份)；

3.职称证书、获奖证书(原件及复印件1份)；

4.个人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（纸质2份及电子版）；

5.近期1寸红底免冠彩色照片2张。

五、招聘程序

1.个人申请报名：凡符合本办法招聘条件的人员，持所需资料进行现场报名。

报名时间：2025年10月10日——2025年10月16日。

报名地点：鹤庆县花园小区112号，鹤庆县茶桑果药站二楼（办公室）。

联系人：杨金顺 联系电话:13150631295

2.资格审查：县农业农村局在2025年10月24日前对报名人员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3.笔试：将于2025年10月30日前组织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进行笔试，具体笔试人员、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若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不足招聘人数的3倍，则直接进入技能考核环节。

4.技能考核：(1)个人陈述开展农技推广工作的有关经历；(2)展示过去的工作成果或业绩；(3)专家提问。

5.确定人选及公示：（1）经技能考核专家组研究确定初步人选后，报局务会研究审核，确定拟招聘人员。（2）对拟招聘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6.签订服务协议：公示无异议后，签订农技推广服务协议。

六、管理与考核

1.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对特聘农技人员进行绩效考核；

2.协议期内，考核不合格或不能按照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，不接受监督、考核及管理的人员，不予发放补助资金并解除协议不再聘用；

3.对考核优秀的特聘农技人员，服务期满后可优先续聘。

七、服务期限及待遇

1.服务期限：特聘农技人员服务期为2025年11月—2026年10月底。

2.人员待遇：按照鹤庆县2025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方案，聘用人员的补助资金从项目中列支。具体标准：补助标准2.4万元/人，共计14.4万元。

附件:鹤庆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特聘人员报名表

鹤庆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10月10日